

附件 C

接受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下述條款及條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獲資助機構。這些機構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者”。

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條款

- (a) 獲資助者須按《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以及核准的方案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計劃被認為不再可行、嚴重偏離原定方案或違反批出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要求退還款項／停止繼續撥款的權利。
- (b)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如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的按金)，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c) 獲資助者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須盡可能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捐款及贊助)。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 (d) 獲資助者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須遵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活動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 來自區議會撥款，獲資助者推行整項活動(包括使用其他財政來源的款項)時，均應遵照相關的採購程序。如不遵照採購指引，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e)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f) 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獲資助者須確保員工的聘任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g) 就採購資本物品而言，獲資助者(或與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 (i) 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以記錄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的所有設備或家具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設備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 (ii) 如把物品出售、轉讓或處置，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書面批准；
- (iii) 所有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須立即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報告。如有關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刑事成分，則須報警。獲資助者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的話)，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取回以區議會撥款採購的資本物品。至於遺失或缺少的資本物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視乎情況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追討任何金錢損失。

- (h) 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獲資助者須在每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活動的半年進度報告。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可導致停止發放預支款項／發還款項。
- (i) 活動完結後，獲資助者須在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連同證明的單據^註和文件或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在有需要時，政府可公開有關文件。
- (j) 獲資助者如推行跨年度活動，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申請發還該年度的開支至少一次，並同時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註明款額已付的單據及證明文件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活動申請預支款項。
- (k) 如活動較預定時間延遲推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終止，獲資助者須以書面向區議會解釋。如不能提出合理解釋，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就取消活動的個案，如獲資助者未能在活動舉辦日期前通知區議會及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
- (l) 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

^註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 (m) 獲資助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
- (n)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員如提交虛假的發還款項申請或文件(如偽造收據)，則他們個人須負上責任。

(o) 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

葵青區議會就“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所訂的特別規定

(p) 葵青區議會就“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訂定以下特別規定：

- (1) 以個人名義命名的地方組織，必須為慈善團體。活動名稱不應包含申請團體的名稱，以免宣傳個別人士或團體，或引致誤會。
- (2) 一般而言，區議會不鼓勵申請團體與其他團體協辦活動，但會酌情考慮批准政府、公營機構及專業團體為協辦團體。團體不可與商業機構合辦或協辦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 (3) 為保障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如地方組織擬以區議會的撥款舉辦健康檢查活動，便必須與專業醫護人員或醫療機構合作推行有關活動。
- (4) 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必須公開予區內居民參與，而獲區議會資助舉辦活動的組織，不可為其成員或個別組織的成員提供優惠收費，也不可優先接受他們報名或向他們優先派發門票。
- (5) 申請團體所提供的團體名稱、活動名稱、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公開售票/派發門票的日期、時間、地點、供公眾查詢的聯絡人及聯絡方法會透過公告、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及刊物向市民公開，以便有興趣的市民可參與活動，並對活動作出監察。為方便公眾查詢有關活動的詳情，申請團體須向葵青區議會提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
- (6) 區議會不接納地方組織在商戶或流動諮詢站派發活動門票，以免宣傳個別人士或對個別人士帶來利益。
- (7) 如團體就獲資助的活動收取參加者費用，便須在申請發還撥款時，提交有關活動的售票紀錄(包括票價類別及各種門票的實際售出數量)。若團體是經城市電腦售票網出售活動門票，有關組織須提交該售票網發出的正式售票紀錄，以供核實。

- (8) 贊助人資格：贊助金額應佔區議會總撥款額的一半或以上，方視為活動的認可贊助，則可在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內鳴謝該贊助者，但不能對個別團體或人士過譽或過分宣揚，也不得刊載向政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鳴謝。(請同時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5 段有關獲資助接受贊助、捐贈及活動宣傳的其他規定。)
- (9) 地方組織如未能遵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或區議會所訂的其他條款，則會由區議會轄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處理，並訂定及執行罰則。除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8.5 段所述的罰則外，審核工作小組可能會考慮凍結有關團體的申請資格一年，在該段時間內不接納其撥款申請。本附件附錄 I 載列地方組織違規個案罰則的一覽表。
- (p) 獨立註冊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葵青區足球會、葵青銀樂隊及荃灣)，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初向區議會提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例如核數報告或載有財務情況的年報)。